



# 传递民声献良策 履职尽责显担当

——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掠影



大会现场。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雷同 摄



举手表决。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廖波 摄



代表入场。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雷同 摄



聆听报告。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雷同 摄



庄严投票。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廖波 摄

##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上接02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  
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  
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  
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可  
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  
期和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议程草案中列有审议地方性法规案  
的，按照规定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  
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代表。”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可以组织  
代表研读讨论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  
，征求代表的意见，并通报会议拟讨  
论的主要事项的有关情况。”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  
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四、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代表团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  
进行审议，并可以由代表团团长或者  
由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  
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代表团对  
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

五、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  
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  
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  
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六、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  
改为：“(三)决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  
议案的截止时间。”

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第二款：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  
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  
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  
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四款：“主席  
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  
议，就大会审议的有关报告和重大  
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

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向向主席  
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  
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  
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  
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  
主席团报告。”

八、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第  
十六条第一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  
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书  
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应  
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  
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  
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  
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  
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市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  
人、市政协委员、其他有关机构和  
团体负责人、在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  
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  
闻发布会、记者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团  
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  
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广播、电视  
、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  
条，修改为：“十名以上的代表联  
名提出的议案，主席团决定列入本  
次会议议程的，提交会议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  
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市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  
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报告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  
次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  
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改  
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  
条：“提案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  
出议案时，应当写明议案的案由、  
案据和方案；提出制定或者修改地  
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提出法规的  
主要内容或者修改意见。”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  
条：“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  
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该地方性法  
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  
并由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  
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  
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  
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  
规草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草案  
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  
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  
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修改稿  
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  
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  
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  
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地方性法  
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  
不少于三十日。”

十八、将第二十二第二款作为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三十  
条：“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  
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  
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

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  
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  
次会议审议。”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  
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在会议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  
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交办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  
理，并负责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  
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  
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  
起六个月内答复。”

二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  
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与本年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主  
要内容和本年度本市预算草案的主  
要内容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初  
步方案，分别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经  
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汇报，由经  
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  
查，将初步审查意见印送市人民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经济委员会、预  
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  
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  
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  
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  
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草案、关于上一年度  
本市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本市  
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市预算草案  
，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经济  
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审查，由  
主席团提出审查报告，经主席团会  
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关于  
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草案的决议草案提请大  
会全体会议表决。”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  
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  
行。”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  
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选举、罢免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  
政府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出席省人民代表  
大会的代表，并接受上述人员的辞  
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市  
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  
十条，修改为：“主席团和代表依  
法书面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具有同等  
法律地位，均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  
，并接受上述人员的辞职。市人民  
代表大会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  
，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  
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二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  
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  
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通过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  
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  
免案。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  
团审议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  
议；如审议中发现有需要调查的  
问题，可以由主席团提出建议，  
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  
委员会调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  
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  
决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  
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  
员，辞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相应终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  
条：“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  
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  
确定的议题进行。”

二十八、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六  
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  
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在大会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  
钟，事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  
延长五分钟。”

“代表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  
，应当事先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  
执行主席作出安排。在大会全体会  
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  
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  
条：“在主席团的每次会议上，主  
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  
团推选的代表发言，不超过十五分  
钟，就同一问题的再次发言不超过  
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  
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三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预  
备会议、主席团会议表决的方式，  
适用前款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章，作为第九章“  
公布”，包括第六十六条至第六  
十九条。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  
条：“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市人  
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  
员，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  
布。”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  
条：“有关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在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  
被罢免的，适用本规则第六十六  
条规定的公布程序。”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  
条：“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  
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  
以公布。”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  
条：“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  
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发布  
的公告等，应当在眉山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眉山日  
报以及眉山人大网上刊载。”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参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  
规则》，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24年1月18日起施  
行。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  
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